

#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##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1 (2021) 1008 号

中山盈曜皮件制品有限公司：

陈永萍身份证号码：(510 [REDACTED] 227)（下称“投诉人”）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规定为职工陈永萍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陈永萍2002年7月至2003年3月和2003年10月至2007年8月的住房公积金2658元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根据陈永萍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，2002年7月-2003年3月的工资基数为865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43元，合计387元。

2003年10月-2004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865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43元，合计387元。

2004年7月-2005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898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45元，合计540元。

2005年7月-2006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949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47元，合计564元。

2006年7月-2007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959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48元，合计576元。

2007年7月-2007年8月的工资基数为2041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02元，合计204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陈永萍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陈永萍2002年7月至2003年3月和2003年10月至2007年8月的住房公积金2658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5月30日

